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等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亿元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两年。经201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2014年7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6月3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从2亿元增加到8亿元。

现投资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情况，结合各项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在保持现有投资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两年，由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进行滚动投资。

由于本次投资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超出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因此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1. 投资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投资额度：本次投资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投资。

4. 投资品种：

（1）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2）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者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产品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品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5. 决策程序：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业务性质和《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

7. 投资期限：自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系数高、收益稳定的品种，在通常情况下可以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收益，投资风险较小。

三、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安排和投资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稳妥地开展投资，保证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 公司财务部为投资理财的具体经办部门。

3. 公司风控部为投资理财的监督部门。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并且目前拟投资的各项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该项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在保持现有投资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两年，由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进行滚动投资。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适当投资于理财产品，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在保持现有投资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两年，由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进行滚动投资。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